

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成继院[2021]40号

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关于毕业论文 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维护学术尊严，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保证学生毕业论文质量，切实提高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学位（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撰写的以我校为著作权人单位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各办学单位教职工和学生都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弘扬优良学风，杜绝学术不端。本办法专门针对毕业论文中的抄袭、剽窃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其它学术不端行为按《四川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和《四川大学关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条 毕业论文抄袭的认定

本办法定义毕业论文的抄袭和剽窃为同一概念，以下统称抄袭，是指把他人具有著作权的内容，如学术观点、数据资料、内容情节、架构或研究成果等原封不动或虽改变形式但未改变内在本质后在本人毕业论文中据为己有或采用他人成果时不注明出处的行为。具体包括：

一、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 200 字而未注明出处的。

二、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

三、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达到认定抄袭标准（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四、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总字数达到认定抄袭标准。

五、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

六、其他由四川大学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认定为抄袭行为的。

七、抄袭标准参照《四川大学关于学位（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条 不属于抄袭行为的情形

具体认定参照《四川大学关于学位（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处理机构和相关处理程序

一、毕业论文的审查

各办学单位负有对本单位学生进行防范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规范学术道德的教育责任和义务，并负责对本单位学生的毕业论文提交前进行诚信教育、论文格式规范及写作培训。负责对毕业论文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具有抄袭嫌疑的毕业论文，办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抄袭行为进行认定，给出处理意见，并报送成人继续教育学院。

二、举报受理机构

1. 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服务部负责受理成人教育、网络教育毕业论文抄袭行为的举报。

2. 四川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受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论文抄袭行为的举报。

三、举报要求

对于毕业论文抄袭行为的举报者必须为实名举报，并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方予以受理。

四、认定机构

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服务部、四川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受理的举报，委托或指定相关办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抄袭行为进行认定，并反馈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四川大学学术道德监督委员会为校内学位（毕业）论文抄袭的最终认定机构。争议解决按《四川大学关于学位（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对毕业前被发现或被举报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作者的处理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教育、网络教育）

对于被指导教师、办学单位在论文指导过程中或在论文答辩过程中发现或被他人举报的具有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作者，将终止该次论文的写作或答辩过程，由相关学院对论文作者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责令其修改论文、重新撰写论文、取消学生毕业论文写作资格、毕业论文成绩记不及格、取消学士学位的申请资格等处理。满足结业条件的可申请发放结业证书。严重的抄袭者或对我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对于被指导教师、办学单位在论文指导过程中或在论文答辩过程中发现或被他人举报的具有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作者，将终止该次论文的写作或答辩过程，取消学生该次毕业论文写作资格，该次毕业论文成绩记不及格，并上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对毕业后被举报具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作者的处理

对于已毕业的当事人，可将调查结论寄送其所在单位；严重的抄袭者或对我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我校将按相关程序公告撤销其在我校因抄袭行为而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荣誉称号等。

三、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端正学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的教育责任，并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严格把关，从根本上杜绝抄袭行为的发生。对导师工作不到位、

把关不严或指使、放任抄袭，导致所指导的毕业论文发生抄袭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将追究该导师的相应责任。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执行机构

学院各相关管理部门（纪委、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学服务部、自学考试办公室等）为毕业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执行机构。

第八条 本办法仅针对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其它如权利人与侵害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等不在本办法处理范围内。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10月22日

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印数：100份